#### 國立成功大學第779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 黃正弘 陳東陽 楊永年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 利德江 陸偉明 蘇芳慶(林天柱代)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郭叔美代) 林峰田 林正章 何志欽 羅竹芳 張俊彦 楊俊佑 王健文 蔣榮先 李朝政(李珮玲代) 楊明宗(蔡素枝代) 蕭世裕(請假) 吳光庭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蘇慧貞

列席:湯 堯 黃良銘 呂秋玉 紀錄:王麗琴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4),並准予備查。

#### 二、主席報告:

- (一)由於校長公出,由我(黃副校長)暫代主席,她約在15:00左右回到會場接續主持會議。
- (二)奉校長指示,今天上午已邀集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等單位舉行有關學生 勞保加保事宜座談會,同時邀請系、所主管及承辦同仁一起參加,會中大家踴躍提問 及建議,會後相關單位將彙整意見建立 Q&A,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參考,後續學校亦 將盡最大的努力,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服務,協助系、所解決問題。

#### 三、各單位報告:

- (一)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補充: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所有勞工於就職時必須完成 體檢,且繳交報告始完成程序。101 年度起結合新生健檢及勞工體格檢查項目使其 一致,醫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學生受檢時,提供 2 份同意書給學生填寫, 填妥後 1 份送衛生保健組, 1 份送環安衛中心。
  - 2.但部分學生未繳交同意書至本中心,日後在校內擔任臨時工時,將延誤工資的請領,因其未將體檢表送至本中心核章,確認已完成體檢合格,無法配合臨時工加入 勞保系統上線作業,因此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問知。
  - 3.目前本中心放寬做法同意各單位先跑流程,惟2週內須完成補件,始能請款。
- (二)餘請參閱議程各單位報告。

####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永續環境實驗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 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教育部於 2000 年因應校園實驗廢棄物處理的複雜性,特委託成功大學設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用以處理全國教育機構所產生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第一階段 94 年至 103 年已順利完成營運及履約。教育部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與本校再簽訂 104-113 年的「補助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工作」契約辦理,契約中載明「建立校級監督機制、包括成立相關組織,督導環資中心妥善操作營運其設施,104 年 6 月 30 日前提相關辦法、組織內容送甲方備查」。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5~P.8)。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於104學年度新增腫瘤醫學科,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 103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4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記錄如附件 1-1~1-2

二、檢附腫瘤醫學科申請計畫書如附件2。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實質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成鷹計書辦公室)編列完成。
- 二、104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夥伴學校承辦單位協調後,第一學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第二學期為 105 年 2 月 22 日。
- 三、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校際活動週擬安排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共 2 日, 校際活動週停課日,建議由授課教師自行調補課。
- 四、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於本校首頁>關於成大>行事曆 http://web.ncku.edu.tw/files/11-1000-6149-1.php?Lang=zh-tw,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 一、案由: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的問題,學校因應措施為何。另請明列並告知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法令依據,同時請分享 妥適因應案例。(理學院柯文峰院長、工學院游保衫院長)
  - ※人事室李珮玲專委補充:為因應本校勞保人數激增,本室已針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之情形,研擬配套措施,擬自104年4月1日起聘請身心障礙臨時工,惟仍請各院共同分攤未足額進用之罰鍰。

#### ※校長指示:

- (一)全校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因 3 月及 4 月變化及衝擊最大,故該 2 個月不必乘以 1.5。
- (二)為符合公平正義,希望自本(104)年8月1日起能以獎助學金方式提供而非工讀; 應納保者全面加保,實質上不需納保者亦能使其合法化。
- (三)請人事室於網頁增列「兼任助理加保專區」,完整清楚列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差額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供查閱。
- 二、案由:外籍教師請假目前無英文版假單,希望能儘速改善。(規劃與設計學院林峰田院 長)

#### ※校長指示:

- (一)有關外籍教師請假表單部分,請人事室於2週內雙語化。
- (二)外籍師生及研究人員所有基本表格同步雙語化,請各單位自行負責完成,並請國際處於2週內清查各單位雙語化表單之妥適性。
- (三)生活資訊 APP 部分請國際處亦需兼顧外籍人士之利用方便性一併規劃執行進度。 ※校長附帶指示:有關掌握成大 APP 部分,請計中蔣主任於 2 週內完成測試。
- 肆、專題演講:邀請法律系許育典特聘教授分享「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及 684 號解釋下的大學自治」

伍、散會(下午4:30)。

### <u>附件一</u>

	104.3.4 第 77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次				
1	【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 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 計畫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提 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游保杉院長建議之新進 教師於六個月內向科技部提 出申請,未獲核覆之空窗期 及補助金額不足問題,請陳 副校長於下次本要點修正時 併同檢討。	研發處: 1.修正通過要點已於104年3月6日於本處網站: http://ord.ncku.edu.tw/bin/home.php公告實施。 2.附帶決議事項已列入本要點年度檢討修正項目。	1. 正要列 2. 議研行理本通點管 附事發列。次過解。 帶項處管	
1	【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 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營運 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於下次(3月25 日)主管會報做10分鐘簡報概 述,以利各位主管了解並重新檢 視,以求周延。	永續環境實驗所: 1.已備妥資料於本次主管會報簡報。 2.已請相關人員提供建言並依行政程序修正後,重提104年3月25日第779次主管會報審議。	<b>俟通過後</b> 解除列管	
П	【行政會議審議案】 案由:審議 104.3.11 第 175 次行政會議 提案,計2案。 決議:均照案提行政會議。	秘書室: 2案均已提104年3月11日第1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 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3月25日第779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本校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環資廠)操作營運事宜,特設環資廠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監督環資廠所提各項廢棄物處理運作及維護作業管制事宜。
- (二)監督環資廠所提環境污染、安全管制及景觀維護等事宜。
- (三)審議環資廠所提廢棄物處理及污染防制設備之添購、汰舊管制等事宜。
- (四)審議環資廠所提有關環資廠之財務收入、支出及人事管理等事宜。
- (五) 監督環資廠其他環境保護及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至少十三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校內委員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永續實驗所、環境工程學系各推薦代表一人擔任。
- (二)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一人:由教育部推薦代表擔任。
- (三)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具有財務會計、處理技術、營運管理、環境保護、勞動檢查、公共危險物管理或共同處理體系理事會代表等相關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
-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得議決。

-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善建議, 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 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監督本校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資源回收廠 (以下簡稱環資廠)操作營運事 宜,特設環資廠營運監督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 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會任務如下:	明定本會之任務與職掌事項。
(一)監督環資廠所提各項廢棄物	
處理運作及維護作業管制事	
宜。	
(二)監督環資廠所提環境污染、安	
全管制及景觀維護等事宜。	
(三)審議環資廠所提廢棄物處理	
及污染防制設備之添購、汰	
舊管制等事宜。	
(四)審議環資廠所提有關環資廠	
之財務收入、支出及人事管	
理等事宜。 (五)監督環資廠其他環境保護及營 運管理相關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至少十三人,委員組成	明定本會之組成,包含校內委員、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等。
如下:	官 傚 關 八 衣 及 伯 關 領 與 之 字 有 寻 多 寸 。
(一) 校內委員七人:由校長指定副	
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	
由主任秘書、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總務長、	
主計室主任,及永續實驗所、	
環境工程學系各推薦代表一人	
擔任。	

(二)和明王官概明代表。 人、由我自  部推薦代表擔任。 (三)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具有財務會計、處理技術、營運管理、環境保護或共同處理體系理事會代表等相關專長心主任推薦核長時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達聘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 (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監政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本中心主任推廣議故(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監政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見出席時、出席受工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進設職成效。 共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或定本會得勝助環資廠說明營運與監督、表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東政之諮詢。 一、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有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與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明定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可定及修正程序。」 「明定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可定及修正程序。」 「明定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可定及修正程序。」 「明定本要點可定及修正程序。」	(二)相關主管機關代表一人:由教育	
(三)枚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具有財務會計、處理技術、營運管理、環境保護、勞動檢查 然公共危險物管理或其開專長或是理整驗之學者專家,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達聘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每年至少應沒關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在第一人擔任主席。本會當者出海。 在會問會時,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運入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市並選長一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市並選長一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市並選長,在會問會時,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運收及養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遊蹤成效。 中、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任理本會有政事務。 一人,全會處理本會事務。 一人,承召集人行政事務。 一人,任理本會有政事務。 一人,在理本會有政事務。 一人,在理本會有政事務。 一人,在理本會人行政事務。 一人,任理本會人人之會處理本會事務。 一人,任理本會人行政事務。 一人,任理本會人人,任理本會,與定本會得別事項之諮詢。 一、本會提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於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本會財政之於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政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政學,與定本學點可定及修正程序。		
務會計、處理技術、營運管理、環境保護、勞動檢查、公共危險物管理或共同處理體系理事會代表等相關專長或經驗之之學者專案、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 四、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 (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解於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關論法。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法。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設定、與等企業以與,並要求限期改善進職成效。 一、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本會得買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行政事務。 一、本會得買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行政事務。 一、本會得另轉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一、本會以入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核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1	
環境保護、勞動檢查、公共危險物管理或共同處理體系理事會代表等相關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局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發度放放。 善		
險物管理或共同處理體系理事會代表等相關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以名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讀法。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達達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傳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大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傳經之本會得關助環資廠說明營運與監督行政事務。 一大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明定本會得時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及另聘之諮詢。 一大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大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大本會對於之於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大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學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會代表等相關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以召集人指定完養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召集人有之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始得開讀決。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運狀況報告。此時,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運狀況報告,故學議論,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一、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係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善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一、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一、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一、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者專家,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由席、本會等有全體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講法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並造職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行政事務。 九、本會得另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行政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問意,始得關強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選狀況。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運狀況報告仍此,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行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可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 (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 出席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 出席時,由召集人為自需有全體委員一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 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達進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說期營運狀 發達議,要求限期改善並遊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 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學採定期召開,每年至少三次, 以有效監督環資廠之營運。  明定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運狀 、報告近期營運狀況報告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 善進蹤成效。  中國大學者傳統的環資廠說明營運與監督 一人,位理本會得應新環資、提供專業意 見,協助有關事項之諮詢。  中國大學者專家教名,提供有 明定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 見,協助有關事項之諮詢。  中國大學者專家教名,提供有 明定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長聘任之。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 (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達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延近期營運狀況報告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達職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聘	明定本會委員任期。
五、本會母年至少應召開二次足期會議 (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 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選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近期營運狀 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善達職成效。  甚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則定本會得時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 見,協助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之。	
(含至少一次現場查核),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五、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定期會議	
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選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運狀況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善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以有效監督環資廠之營運。
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是出改改善連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近期營運狀況報告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達職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含至少一次现场鱼核),必安时付	
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		
人擔任主席。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選談,並要求限期改善達避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善運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近期營運狀況報告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六、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派員出席並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選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應近期營運狀況報告近期營運狀況報告,本會對環資廠近期營運狀況報告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限期改善進職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ul> <li>一、本會開會時,環員嚴應派員出席型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選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li> <li>一、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li> <li>一人、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li> <li>一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li> <li>一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li> <li>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li> </ul>		
理狀況報告,本會對壞質廠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 善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 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一、木 命 問 命 時 , 晋 咨 应 確 派 昌 山 度 并	明定本會開會時,環資廠應提出近期營
善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世、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 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關事項之諮詢。 一、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報告近期營運狀況。本會得提出改	
七、教育部審查壞質廠相關業務時,本 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善建議,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成效。	<b>音 追蹤成效</b> 。
會應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概制。  明定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佐理本會行政事務。  明定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有關事項之諮詢。  明定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教育部審查環資廠相關業務時,本	
八、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機制。
八、本曾得直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明定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佐理本會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關事項之諮詢。 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明定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國人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國人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國人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曾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	·
九、本會得另時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關事項之諮詢。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即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明定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中文學者專家得依規 中文學學者專家得依規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九、本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提供有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安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關事項之諮詢。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十、本會校內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	明定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員及另聘之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	
十一、本要點經王官會報題過後實施,	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修正時亦同。	